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1804FG01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8年4月17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9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9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 (二) 项目编号：GDGC1804FG01；
- (三) 标讯区域：中央；
- (四) 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五)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 (六) 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 采购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莫先生，电话 020-85683949；
- (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 (四)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 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 020-38083016；
- (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一) 基本情况

1. 标题：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品目：C99；
3. 行业划分：建筑业；
4. 预算金额：400 万元。

(二)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甄选不超过 5 家投标人，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办公建筑、装饰装修、消防系统、机电设备、弱电系统及环保等领域的日常修缮服务供应商入围资格；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 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执业资格，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 (2) 法人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牵头方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 (5)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填写并打印《招标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30；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30；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七)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个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成员按办公建筑、装饰装修、消防系统、机电设备安装、电子智能化系统及环保共 6 个领域划分工作内容，且划分后的单个领域工作内容只允许一家成员承担；
2. 联合体全体成员都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所要求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全体成员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对于接受现场考察的项目，已报名本项目且已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人可自愿参加。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九)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0000 元。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gd-n-tax.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4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4000000 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www.gd-n-tax.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电话: 020-85683949; 联系人: 莫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 020-38083016; 联系人: 吕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5) 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执业资格,附社保证明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2018年4月26-28日 2.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D栋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3. 其他：仅接受已报名投标单位自愿参加；2018年4月25日由采购人联系人接受电话预约；现场考察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内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且划分后的单个领域工作内容只允许一名成员承担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5室广东

		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0000 元, 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6376710202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GDGC1804FG01 在 2018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19.	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人, 评审专家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 评审专家 5 人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购人指定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采购合同约定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 元, 由采购人支付
22.	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 评标委员可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不多于 (标的入围数量+2) 的中标候选人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

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10.	已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1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3.	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4.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15.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组成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单位，且划分后的单个领域工作内容只允许一名成员承担。			
结论				

备注：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本表中第 1、2、3、4、11、12、13、14 项，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原件在开标现场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资格性审查。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1-9 项。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函	原件签署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签署并加盖公章			
3.	报价要求	以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是唯一的，报价区间为 0-10%，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 注：实际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以（1-投标下浮率）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为系数计算。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60%	30%	10%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60 分）

序号	商务分值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9	同类项目经验	依据 3 年以来获得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

序号	商务分值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p>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2.	3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3.	9	纳税等级	<p>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最近 3 次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最高得 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获得一次 A 级，得 3 分； ● 每获得一次 B 级，得 2 分； ● 每获得一次 C 级，得 1 分； ● D 级，得 0 分。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4.	3	企业信誉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工商部门系统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 5 年以上（含），得 3 分； ● 连续 3 年以上（含），得 2 分； ● 3 年以下，得 1 分。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5.	12	项目执行能力	<p>投标人可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不低于以下级别的有效期的企业资质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施工三级； ●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丙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成员资质与分工范围相关的才有效。</p>

序号	商务分值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6.	12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测距功能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人任一工作地址的距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距离≤5 公里的，得 12 分； ● 5 公里<距离≤10 公里的，得 8 分； ● 10 公里<距离≤15 公里的，得 3 分； ● 15 公里以上的，得 1 分。 <p>注：提交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为准，主体与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成员不符的无效。</p>
7.	12	服务团队综合实力	<p>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学历、资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工完全合理，人员素质高，综合实力强，得 12 分； ● 分工基本合理，人员素质尚可，综合实力一般，得 8 分； ● 分工不合理，人员素质偏低，综合实力弱，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p>注：列入《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缺社保证明的人员不列入评审内容。原件备查。</p>
小计	60		

备注：

1、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携带商务评审表中涉及的各项复印件的原件到评标现场旁等候评标委员会查验。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一致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30分）

序号	技术分值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15	服务方案	<p>针对各种维修的实施方案及其安全、质量、进度、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含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流程、设备及工具配置、人员配置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秀：方案内容详尽，流程清晰，配置充分，可行性很高，得15分； ● 良好：方案内容大体成型，流程基本清晰，配置存在部分欠缺，具有可行性，得11分； ● 差：方案内容缺漏严重，流程不清晰，配置明显不足，可行性不高，得4分； ● 未提供：得0分。
2.	9	风险管理预案	<p>含日常风险预防和应急响应预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好：预见性强，管控手段充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9分； ● 中：预见性一般，管控手段不足，针对性一般，存在可行性，得6分； ● 差：预见性明显不足，管控手段严重缺乏，无针对性和可行性，得2分； ● 未提供：得0分。
3.	6	档案管理制度	<p>服务全过程中各类数据的记录、保存、交接流程及汇总分析方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好：制度完善，数据记录详尽，非常有利于验收及未来交接，得6分； ● 中：制度基本成型，数据记录部分遗漏，对验收及未来交接有一定帮助，得4分； ● 差：制度简陋松散，数据记录遗漏较多，对验收及未来交接帮助不大，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小计	30		

注：

①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

为评审因素；

④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各投标人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扣除率)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成员非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3%	

4. 下浮率报价方式价格扣除试算表：

下浮率报价	折后价	小微企业评标价	联合体小微企业占 30%以上协议金额的评标价
0%	100	90.0	97.0
1%	99	89.1	96.03
2%	98	88.2	95.06
3%	97	87.3	94.09
4%	96	86.4	93.12
5%	95	85.5	92.15
6%	94	84.6	91.18
7%	93	83.7	90.21
8%	92	82.8	89.24

9%	91	81.9	88.37
10%	90	81	87.30

5.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规定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不多于（标的入围数量+2）的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中标人。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独立法人中标适用)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公开招标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 （二）附件一、报价表；
- （三）附件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实施方案、风险管理预案、档案管理制度）；

二、合同标的

在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办公建筑维护、装饰装修维护、消防系统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弱电系统维护及环保维护等与日常办公条件相关的修缮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监管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应分别提供各成员的联系信息及银行账户资料
5.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6.	服务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陂东路 2 号；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9 号楼 B 座；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123 号；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23 号；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独立自助办税服务厅，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7 号； ● 甲方所拥有的其他办公场所。
7.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验收方式及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

序号	合同内容
	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9.	付款方式：以甲方指定的具备造价审核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结合乙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报价的下浮率___%，根据乙方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10.	<p>罚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方投诉乙方工程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处理，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 服务单项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同一单项第 3 次验收仍未通过，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 乙方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服务核算金额挂钩，产生超过 3 次投诉记录的，核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罚减 3%，超过 6 次则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 乙方出现 3 次被暂停分派服务项目资格，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检查罚单，乙方除负全责外，还将被罚减当月服务核算金额的 3%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天河区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定服务区域从事办公建筑、装饰装修、消防系统、机电设备、弱电系统及环保等领域的日常修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 办公房屋、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电路、室内照明等设计、施工、安装及维修；
2. 各建筑物的隔热层、防渗漏层、幕墙、护栏、外立面照明等设施的施工、安装及维修；
3. 给排水设施、卫生间、化粪池的施工、安装、维修及清理；
4. 消防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5. 锅炉、空调、电梯等机电设备的安装、保养及维修；
6. 与修缮服务相关的弱电系统维护；
7. 空气净化、噪音防治等环保相关的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
8. 其他专项修缮改造及零星维修杂务。

二、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如下：

1.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2.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陂东路 2 号；
3.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9 号楼 B 座；
4.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123 号；
5.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23 号；
6.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独立自助办税服务厅，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7 号；
7. 甲方所拥有的其他办公场所。

三、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持有政府认可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政府认可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乙方应按项目分项的服务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4.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各维修点必须佩戴由甲方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5. 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甲方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6. 乙方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任务提供服务；
7.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8. 乙方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9. 乙方必须在广州设有固定办公地点，专人响应，保证服务人员随叫随到，工作时间内一般日常项目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实施；
10.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1.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
12. 乙方派出的本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3. 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服务时的现场安全；
14. 乙方须配备工程造价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结算；
15. 乙方须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消防维护及保养、电子智能化安装等工种人员；
16. 乙方向甲方派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四、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3. 服务合约期内乙方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五、转包及分包规定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电梯维保及维修工作合法分包给具备法定资质及该电梯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

六、服务结算和付款要求

1. 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政府指导性价格文件确定单价（不同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低价的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2. 以甲方指定的具备造价审核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结合乙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报价的下浮率___%，根据乙方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3. 各单项结算前，须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

4. 单项造价预计不足 20000 元的，乙方在实施完成后凭验收证明、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按月支付支付。

5. 单项造价预计超过 20000 元的，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可签订包含预付款条款的补充协议；

6.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

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中标入围供应商的任务分配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以下任务分配方案：

1. 首轮按中标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分配任务；
2. 第二轮起按中标入围供应商已承担任务累计金额从低到高顺序分配；
3. 单个中标入围供应商承担任务累计金额已达到 80 万元的，或预计参与下一次任务分配后累计金额将超过 80 万元的，不参加下一次任务分配。

八、投诉与罚则

1. 甲方投诉乙方工程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处理，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2. 服务单项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同一单项第 3 次验收仍未通过，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3. 乙方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服务核算金额挂钩，产生超过 3 次投诉记录的，核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罚减 3%，超过 6 次则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4. 乙方出现 3 次被暂停分派服务项目资格，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5.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检查罚单，乙方除负全责外，还将被罚减当月服务核算金额的 3%。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理解和接受可能因国务院机构改革导致的采购内容变更或终止，并承诺在此情况下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问题。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附件一、报价表

附件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实施方案、风险管理预案、档案管理制度）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联合体中标适用)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联 合 体：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联合体”）为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供应商。甲方与联合体组成各方同意签署《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五）附件一、报价表；

（六）附件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实施方案、风险管理预案、档案管理制度）；

七、合同标的

在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办公建筑维护、装饰装修维护、消防系统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弱电系统维护及环保维护等与日常办公条件相关的修缮服务。

八、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监管机构执壹份。经合同参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承担服务领域：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联合体分别提供各成员的联系信息、承担服务领域及银行账户资料
5.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6.	服务时间、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甲方指定的以下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陂东路 2 号；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9 号楼 B 座；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123 号；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23 号； ●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独立自助办税服务厅，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7 号； ● 甲方所拥有的其他办公场所。
7.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验收方式及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序号	合同内容
	GB50015-200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9.	付款方式：以甲方指定的具备造价审核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结合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报价的下浮率___%，根据联合体各方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单项金额
10.	<p>罚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方投诉联合体工程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联合体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处理，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 服务单项未通过验收的，联合体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同一单项第 3 次验收仍未通过，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 联合体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服务核算金额挂钩，产生超过 3 次投诉记录的，核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罚减 3%，超过 6 次则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 联合体出现 3 次被暂停分派服务项目资格，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 因联合体原因在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检查罚单，联合体除负全责外，还将被罚减当月服务核算金额的 3%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天河区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由乙方、丙方、……共同组成，为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在甲方指定服务区域从事办公建筑、装饰装修、消防系统、机电设备、弱电系统及环保等领域的日常修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 办公房屋、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电路、室内照明等设计、施工、安装及维修；
2. 各建筑物的隔热层、防渗漏层、幕墙、护栏、外立面照明等设施的施工、安装及维修；
3. 给排水设施、卫生间、化粪池的施工、安装、维修及清理；
4. 消防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5. 锅炉、空调、电梯等机电设备的安装、保养及维修；
6. 与修缮服务相关的弱电系统维护；
7. 空气净化、噪音防治等环保相关的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
8. 其他专项修缮改造及零星维修杂务。

根据该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各成员分别承担以下分项目服务：

1. 乙方：牵头方，承担_____；
2. 丙方：非牵头方成员，承担_____；
3. ……

二、联合体的权责关系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协议的约定对抗甲方。

1.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联合体在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首要责任，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违约，乙方有义务先向甲方承担责任，再在联合体内部向违约方追索赔偿；
2. 乙方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接受任务指令、通知、投诉；
3. 乙方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进行结算和接受处罚；

4. 乙方负责处理联合体成员的任务分配、进度保障、成本投入、收益分配；
5. 乙方负责协调联合体成员协作关系，处理成员之间的异议；
6. 联合体非牵头方成员有义务服从乙方的调配，遵守联合体协议规定的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
7. 联合体非牵头方成员有义务配合其他成员的工作，并向其他成员及甲方及时通报任务的实施情况；
8. 联合体成员各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管理；
9. 联合体成员各方有义务承担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带来的违约损失；
10. 联合体成员各方有获取与承担工作量相应收益的权利；
11. 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任务调配、收益分配、处罚等合同实施事项均有知情权，对联合体内部事务管理均有参与权。

三、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如下：

1.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2.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陂东路 2 号；
3.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9 号楼 B 座；
4.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123 号；
5.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23 号；
6.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独立自助办税服务厅，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7 号；
7. 甲方所拥有的其他办公场所。

四、权利和义务

1. 联合体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2. 联合体在服务期间必须持有政府认可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政府认可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体应按项目分项的服务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4. 联合体服务人员进入各维修点必须佩戴由甲方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5. 联合体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甲方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6. 联合体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任务提供服务；

7. 联合体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8. 联合体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9. 联合体必须在广州设有固定办公地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人响应，保证服务人员随叫随到，工作时间内一般日常项目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实施；

10. 联合体必须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11.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联合体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

12. 联合体派出服务团队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3. 联合体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服务时的现场安全；

14. 联合体须配备工程造价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结算；

15. 联合体须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消防维护及保养、电子智能化安装等工种人员；

16. 联合体派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1. 联合体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7. 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如联合体承担相应分项目服务，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2. 服务合约期内联合体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联合体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六、转包及分包规定

1. 联合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可由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成员将电梯维保及维修工作合法分包给具备法定资质及该电梯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

七、服务结算和付款要求

1. 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政府指导性价格文件确定单价（不同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低价的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甲方与联合体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2. 以甲方指定的具备造价审核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结合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报价的下浮率___%，根据联合体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

3. 各单项结算前，须甲方与联合体任务承担成员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

4. 单项造价预计不足 20000 元的，联合体在实施完成后凭验收证明、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按月支付支付；

5. 单项造价预计超过 20000 元的，甲方与联合体任务承担成员方视具体情况可签订包含预付款条款的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将款项直接支付到联合体任务承担成员方的银行账户；

7.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联合体任务承担成员方承担；

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中标入围供应商的任务分配

联合体承诺服从甲方以下任务分配方案：

1. 首轮按中标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分配任务；
2. 第二轮起按中标入围供应商已承担任务累计金额从低到高顺序分配；
3. 单个中标入围供应商承担任务累计金额已达到 80 万元的，或预计参与下一次任务分配后累计金额将超过 80 万元的，不参加下一次任务分配。

九、投诉与罚则

1. 甲方投诉联合体工程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联合体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开始处理；
2. 联合体响应时间无法达到“服务商务要求”，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3. 服务单项未通过验收的，联合体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同一单项第 3 次验收仍未通过，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4. 联合体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服务核算金额挂钩，产生超过 3 次投诉记录的，核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罚减 3%，超过 6 次则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5. 联合体出现 3 次被暂停分派服务项目资格，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6. 因联合体原因在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检查罚单，联合体除负全责外，还将被罚减当月服务核算金额的 3%；
7. 因联合体原因在服务地点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参与各方理解和接受可能因国务院机构改革导致的采购内容变更或终止，并承诺在此情况下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问题。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合同各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各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参与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附件一、报价表

附件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实施方案、风险管理预案、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内容总表

招标文件纸质内容	正本	副本
1、招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招标文件封面 3、目录 (一) 资格性文件 4、《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5、资格性文件 (二) 符合性文件 6、《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符合性文件 (三) 商务文件 8、《商务评审自查表》 9、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10、《技术评审自查表》 11、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2、《开标一览表》 13、折扣率证明文件	1	4
(六) 开标信封 14、开标信封 15、《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1	
(七) 电子文件光盘 17、电子文件光盘	1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目录

一、资格性文件.....	1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2、.....	
3、.....	
.....	
二、符合性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人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联合体适用）。组成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单位，且划分后的单个领域工作内容只允许一名成员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本表中第 1、2、3、4、11、12、13、14 项，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原件在开标现场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资格性审查。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联合体投标的，全体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1-9 项。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注：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招标文件上册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注：联合体适用)

我等单位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各成员名称，逗号隔开）联合体，简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方；
- 2、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及服务内容领域分工如下：

序号	成员	服务领域分工	小微等价格扣除企业	合同金额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本联合体符合小微等价格扣除企业资格的成员所占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_____%，可享受_____%价格折扣；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全体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支出及收益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牵头方依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8、联合体委托代理人受联合体委托，在该项目投标、签约、履约等一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做的一切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接受。联合体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招标文件内附一份。

牵头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牵头方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牵头方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联合体成员方，必须提供该成员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是唯一的，报价区间为0-10%，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 注：实际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以（1-投标下浮率）为系数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投标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 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下为联合体投标适用的落款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公章）：

联合体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且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否则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包组号：项目编号：GDGC1804FG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条	授权委托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6.2 条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2.2 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1.（1）条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1.（2）条	开标一览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1.（6）条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5.3 条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3 条	资格审查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6.1 条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6.2 条	核价原则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6.5.2 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0 条	禁止行为		

备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投标人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4FG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概况	独立法人提供原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须分别提供原件。	
2.	同类项目经验	<p>依据 3 年以来获得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3.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 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证书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4.	纳税等级	<p>投标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最近 3 次企业纳税等级证明材料，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5.	企业信誉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工商部门系统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6.	项目执行能力	<p>投标人可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不低于以下级别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三级； ●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丙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序号	商务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页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成员资质与分工范围领域无关的不得分。</p>	
7.	应急响应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测距功能计算投标人服务机构与《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人任一工作地址的距离。</p> <p>注：提交地图截图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投标人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为准，主体与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成员不符的不得分。</p>	
8.	服务团队综合实力	<p>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学历、资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评价。</p> <p>注：列入《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缺社保证明的人员不列入评审范围。原件备查。</p>	

备注：

- 1、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未提供的不得分。**
- 2、投标人须携带商务评审表中涉及的各项复印件的原件到评标现场旁等候评标委员会查验。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一致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4、联合体投标的，须注明业绩所属联合体成员，落款须用“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方公章+联合体委托代理人签名；
- 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附加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备注：

-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附加相应证明材料；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的，须注明人员所属联合体成员，落款须改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方公章+联合体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对应页码
1	服务方案	针对各种维修的实施方案及其安全、质量、进度、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含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及流程、设备及工具配置、人员配置等。	
2	风险管理预案	含日常风险预防和应急响应预案。	
3	档案管理制度	服务全过程中各类数据的记录、保存、交接流程及汇总分析方案等。	

服务方案

风险管理预案

档案管理制度

备注：

- 1、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 2、联合体投标的，落款须改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方公章+联合体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采购人指定区域的修缮服务。	%	以 投标下浮率 报价， $0\% \leq \text{投标报价} \leq 10\%$ ，百分比不保留小数点，固定唯一值，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扣除 10%
联合体投标的，30%<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比<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扣除 3%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扣除 10%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可选）；
4.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5. 价格扣除为（1-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的，落款须改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方公章+联合体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七)、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可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修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804FG01；
3. 政府采购类目：C99；
4. 采购内容：甄选不超过 5 家投标人，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办公建筑维护、装饰装修维护、消防系统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弱电系统维护及环保维护等与日常办公条件相关的修缮服务供应商入围资格；
5. 总预算/上限：400 万元人民币。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办公房屋、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电路、室内照明等设计、施工、安装及维修；
2. 各建筑物的隔热层、防渗漏层、幕墙、护栏、外立面照明等设施的施工、安装及维修；
3. 给排水设施、卫生间、化粪池的施工、安装、维修及清理；
4. 消防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5. 锅炉、空调、电梯等机电设备的安装、保养及维修；
6. 与修缮服务相关的弱电系统维护；
7. 空气净化、噪音防治等环保相关的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
8. 其他专项修缮改造及零星维修杂务。

三、服务区域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D 栋；
2.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陂东路 2 号；
3.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9 号楼 B 座；
4.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123 号；
5.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办公楼，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23 号；
6.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独立自助办税服务厅，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7 号；
7. 其他下属办公地点。

四、服务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2. 供应商必须持有政府认可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政府认可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应按项目分项的服务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4. 供应商服务人员进入各维修点必须佩戴由采购人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5. 供应商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8.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将电梯维保及维修工作合法分包给具备法定资质及该电梯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该联合体内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且划分后的单个领域工作内容只允许一名成员承担。
10. 优先选择通过国际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11. 服务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供应商应当理解和接受因国务院机构改革导致的采购内容变更或终止，任何情况下应与采购人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来解决问题。

五、服务技术要求

1. 供应商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当年生产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 供应商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4. 供应商必须在广州市设有固定办公地点，专人响应，保证服务人员随叫随到，工作时间内一般日常项目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实施；

5. 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6. 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7.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 服务合约期内供应商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9.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

六、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服务时的现场安全；
3. 须配备工程造价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结算；
4. 须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木工、电工、泥水工、机电安装、消防维护及保养、电子智能化安装等工种人员；
5. 服务团队必须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6. 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七、服务结算和付款要求

1. 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政府指导性价格文件确定单价（不同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低价的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
2. 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价为基准，结合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报价中的下浮率，根据供应商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结算金额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
3. 服务各单项结算前，须经过采购人及实施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
4. 单项结算价不足 20000 元的，供应商凭验收证明、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按月支付。
5. 单项造价预计超过 20000 元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视具体情况可签订包含预付款条款的补充协议；
6.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八、中标入围供应商的任务分配

1. 首轮按中标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分配任务；
2. 第二轮起按中标入围供应商已承担任务累计金额从低到高顺序分配；
3. 单个中标入围供应商承担任务累计金额已达到 80 万元的，或预计参与下一次任务

分配后累计金额将超过 80 万元的，不参加下一次任务分配。

九、投诉与罚则：

1. 采购人投诉中标供应商服务实施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开始处理，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2. 服务单项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同一单项第 3 次验收仍未通过，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3. 供应商每个月累计被投诉次数与该月服务核算金额挂钩，产生超过 3 次投诉记录的，核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罚减 3%，超过 6 次则暂停下月分派服务项目资格；

4. 中标供应商出现 3 次被暂停分派服务项目资格，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5. 因供应商原因在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或消防检查罚单，供应商除负全责外，还将被罚减当月服务核算金额的 3%。